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告 阮惠真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儒律師

被告 李清標

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

胡孟郁律師

被告 陳曉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